

2023 年度诉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宣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宣财绩〔2020〕380号）、宣州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文件要求，我院开展了2023年度诉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院现对2023年诉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并形成项目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2023年的诉调工作。

诉调专项经费项目于2023年1月1日立项，项目预算资金为72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我院诉调工作开展，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为72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市社会矛盾多元化解工作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落实诉调经费，做到依法调解、及时调解、无推诿拖延另行收费现象，无因不及时调解和不依法调解造成上访投诉问责事件发生，有效保证司法公正。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符合条件诉调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整个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十六字原则，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投入指标（资金落实和使用指标）、产出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等，具体详见项目绩效评分表。

3.绩效评价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的是结果比较法，即数据对比，标准和产出对照，同时辅以访谈、研讨、审计等方法。经过绩效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得出评价结果。

4.绩效评价标准

以年初项目工作计划、项目资金申报资料以及行业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

我院领导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收集整理资料。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规章、制度、职责、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

2.组织实施。

以院长领导下组成的绩效评价小组，认真对2023年度诉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财政支出开展自评工作。

3.分析评价。

我院2023年度诉调专项经费项目，按年初计划实施，各项主要指标达到要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我院严格按照项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没有存在挪用或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资金分配支出。按照“用钱必问效、低效必问责”的要求，更准确反映项目财政性资金的投入产出效果，促进我院从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结论

依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与绩效目标对法院诉调经费项目复批，复批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为提高我院经费保障水平，促进我院审判工作协调发展，按照往

年贯例，依据《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文件精神，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提交《宣州区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相关部门审核立项，由区财政下达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规范，依据充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

我院建立了《宣州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宣州区人民法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宣州区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工作的实施办法》、《宣州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宣州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宣州区人民法院基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宣州区人民法院经济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宣州区人民法院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宣州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审务督察工作的暂行办法》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为项目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具体操作上，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所有相关管理制度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2.财务监控有效性：采取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如：每月统计制作经费开支报表，对各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将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反馈至相关项目实施部门，督促其尽快整改落实；按照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项目支出运行情况进行了绩效监控评价，详细梳理分析相关数据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诉调专项经费项目支出进度完成全年的 100%，该项目各项绩效指标合理明确，符合诉调经费发放率为 100%

并及时到位，为法院诉调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诉调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诉调工作质量，保障推动法院整体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为宣州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采取了问卷调查和电话回访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达到目标值。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充分发挥法院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推动和保障作用，建立一个功能明显、程序衔接、能满足社会主体多种要求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精准、各明细项目支出计划要进一步细化，审核把关还需进一步严格，坚决落实预算绩效的目标和要求。

六、有关建议

我院不断加强诉讼与非诉讼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等解纷方式的衔接。建立调解组织和调解人员电子名册，推动特邀调解

员、专职调解员入驻法院,实现诉调对接平台从单一平面的衔接功能向多元立体服务功能的转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3 年诉调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财政）评价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的基础资料及取得方式	得分	得失分依据及原因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得3分	依据《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立项程序是否规范得3分	依据《宣城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分	预算执行率90%以上得4分	100%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量化情况	绩效明确量化情况得4分	诉调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	4	
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得3分	往年预算编制和实际决算情况	3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3分	往年实际决算情况	3	
7		小计			20				20
8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预算资金是否到位	预算资金到位得4分	资金到账信息	4	
9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执行率95%以上得4分	决算数据	4	
1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	资金使用依据	4	
11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支出是否有管理制度	有管理制度得4分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4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得4分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	4	
13		小计			20				20
14	产出 (3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	依据百分比得分	实际完成率100%	10	

15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7	诉调案件调处率	90%以上 满分	诉调案件调处率 100%	7		
16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案件调处成功率	90%以上 满分	案件调处成功率 95%	6		
1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控制预算范围内	是否在 预算范围内	根据预算项目编制	7		
18		小计		30				30		
19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	6	诉调案件调处高降低办案成本	90%以上 满分	案件调处成功率 95%	6		
20			社会效益	6	提升服务对象对法院满意度	案件调处成功率 90%以上 满分	案件调处成功率 95%	6		
21			生态效益							
22			可持续影响	8	提升诉调案件成功率	案件调处成功率 90%以上 满分	案件调处成功率 95%	8		
23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满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5%	10		
24		小计		30				30		
综合得分			100				100			